**單位名稱:心路基金會-新北市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服務中心(新店區)**

機構簡述：由新北市政府委託心路基金會辦理，提供身心障礙者全面性的職業重建服務內容，包含：個案管理、就業服務、職業輔導評量、職前準備、穩定就業適應輔導、職務再設計、庇護轉銜等服務，為台灣首創的綜合性職業重建服務中心。

服務時間：週一~週五8:30~17:30

中心地點：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三段219號3樓

**誠徵：職前準備就業服務員1名**

1. 工作內容：

身心障礙者職前準備方案管理，包含：服務需求調查、辦理主題課程、辦理職場體驗活動、成果彙報等。

1. 薪資：

依新北市勞工局委託案補助，月薪37,000元~41,000元，視工作年資與表現不等。

1. 電腦操作：Word、Excel、Power Point、Outlook
2. 預計上班時間：2025/03/01
3. 需求資格與條件：

按照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服務專業人員遴用及培訓準則第7條

* + - 1. 就業服務員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

一、領有社會工作師、職能治療師、物理治療師、心理師或特殊教育教師證書。

二、取得就業服務乙級技術士證。

三、大專校院復健諮商、社會工作、職能治療、物理治療、特殊教育、勞工關係、人力資源、心理或輔導、長期照護之相關科、系、所或學位學程畢業。

四、非屬前款所定相關科、系、所或學位學程畢業，完成身心障礙者就業服務相關專業訓練八十小時以上或取得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服務學分學程證明。

五、高中（職）畢業，且從事就業服務或身心障礙者福利服務相關工作三年以上，並完成身心障礙者就業服務相關專業訓練八十小時以上。

* + - 1. 就業服務員至遲應於初次進用後一年內完成身心障礙者就業服務相關專業訓練三十六小時以上，成績及格取得結訓證明，始得繼續提供服務。但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同意者，得延後一年完成
1. 應徵方式：

Email寄送個人履歷自傳， 主旨請註明應徵職前就業服務員

連絡人：王心柔組長

電話：(02)8914-5572#209

Email：2016011@ms.syinlu.org.tw

**建議可先至「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https://vrs2.wda.gov.tw/eVRS完成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服務專業人員資格審查及專業訓練時數抵免、認定作業。資格認定諮詢專線:02-27034529。**